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龔漢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那杜商興昂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號提撥勞工保險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8,0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